

專利權侵害之損害賠償及侵害所得利益法 之具體適用：以我國專利法為中心*

李素華**

〈摘要〉

專利權侵害乃專利法之重要議題之一，藉由民事救濟程序，權利受侵害者能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依循我國民事法之基本原則，金錢賠償之主要目的係在填補既已發生之損害，從而僅能彌補專利權人之實際損害。考量實際損害額之計算困難，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三種損害計算方式，亦即權利人之實際損害法、侵害人之侵害所得利益法與合理權利金法。本文認為，專利權侵害涉及之損害賠償規範，其目的除了在填補已發生之損害，亦應兼而有遏阻及預防侵害再發生之功能，從而侵害所得利益法之損害計算方式於專利實務應有其重要性。本文之重點即在分析侵害所得利益法之法律地位、性質及其具體適用。

關鍵詞：專利權、專利侵害、民事救濟、損害賠償、金錢賠償、損害計算方式

* 本文係行政院國科會 NSC101-2410-H-305-050-MY2 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成果。本文初稿發表於 2013 年 1 月 4 日智慧財產判決研究會，承蒙與會學者與實務先進提出之積極建議與啟發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給予寶貴建議及修改意見，筆者受惠良多，亦使本文論證更為周全。

**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E-mail: leesh@mail.ntpu.edu.tw

- 投稿日：05/08/2013；接受刊登日：10/16/2013。
- 責任校對：王柏硯、張雅馨、陳榮恬。
- DOI: 10.6199/NTULJ.2013.42.04.04